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5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和范围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066.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13,089.81 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 -23.6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计提依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一)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3 年 1-9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89.81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3 年 1-9 月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3 年 1-9 月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066.15 万元，将减少 2023 年 1-9 月的净利润 13,066.1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 13,066.15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9,647,751.13	268,040,667.86	268,040,667.86	11.79%	798,805,361.02	734,094,587.68	734,094,587.68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01,500.38	95,792,546.99	95,919,334.63	2.48%	198,342,764.98	188,144,484.34	188,519,544.45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49,916.74	95,988,620.21	96,115,407.85	2.74%	197,890,350.52	188,083,660.43	188,458,720.54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79,340,664.62	437,181,393.27	437,181,393.27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0.00%	0.21	0.25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0.00%	0.21	0.25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73%	3.74%	-0.42%	6.72%	8.56%	8.57%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11,651,787.41	9,157,103,887.10	9,161,112,408.0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10,633,559.10	2,867,566,165.31	2,867,883,058.54	4.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41,612.1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5.42	25,650.79	稳岗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88.58	814,077.2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240.59	-349,134.42	赔偿收入及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80,44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076.97	-33,77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4	33,123.11	
合计	-448,416.36	452,414.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债务重组及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35,842.0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91,742,537.52	1,158,891,085.04	-40.31%	主要系本报告期还本付息现金流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27,722.22	-100.00%	系本报告期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3,300,000.00	7,599,297.00	-56.57%	系本报告期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在建工程	1,569,789,314.17	1,116,160,566.67	4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7,429.51	655,398.52	-39.36%	系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4,517.60	55,609,667.26	38.67%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新能源项目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到期，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8,238,609.41	124,682,854.26	42.95%	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168,273.98	84,031,510.55	-76.00%	系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572,885,199.91	269,508,646.64	11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项目建设增加，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应付暂估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68,395.90	18,691,114.53	-88.40%	系本报告期支付 2022 年末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8,361,516.29	26,305,040.12	4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导致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420,552.13	2,212,816.51	144.96%	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7,129,913.64	1,495,577.61	376.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2,417,249.22	98,072.00	2364.77%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4,001.50	-7,547.18	91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0,986.26	106,534.51	98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的停电赔偿损失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123,061.73	7,817,452.05	208.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及部分新能源项目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到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4,336.03	76,632.92	727.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07,599.82	-1,054,884,704.97	-31.4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0,499.06	1,767,484,239.75	-103.35%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 7.26 亿元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新能源政策性基金贷款 7.65 亿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00	442,201,5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00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00	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00	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00	16,648,800.0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赋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	9,569,666.00	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00	5,770,700.00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17%	1,630,4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1,425,855.00	0		
倪丽明	境内自然人	0.15%	1,390,03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1,8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69,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29,200.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6,06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68,200.0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赋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9,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9,666.00	
薛孝利	1,6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5,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855.00	
倪丽明	1,390,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35.00	
刘柳军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杨建明	96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100.00	
张景彬	94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6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1,1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742,537.52	1,158,891,08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27,722.22
应收票据	3,300,000.00	7,599,297.00
应收账款	1,754,271,541.06	1,484,319,122.9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8,027,501.02	6,960,904.25
其他应收款	11,264,382.83	15,728,849.64
其他流动资产	157,578,605.05	158,628,872.75
流动资产合计	2,626,184,567.48	2,892,155,853.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10,361,037.73	4,417,900,599.85
在建工程	1,569,789,314.17	1,116,160,566.67
使用权资产	56,185,377.60	64,034,446.78
无形资产	252,827,315.87	241,722,057.44
商誉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397,429.51	655,3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4,517.60	55,609,6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784,901.43	372,866,49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5,467,219.93	6,268,956,554.19
资产总计	9,711,651,787.41	9,161,112,40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238,609.41	124,682,854.26
应付票据	20,168,273.98	84,031,510.55
应付账款	572,885,199.91	269,508,646.64
预收款项	47,169.8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68,395.90